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發表的公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Wisdom Limited（「PWL」）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通知，認為有跡象指雍澄軒酒店房間的買賣安排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PWL 並不認同證監會之觀點。PWL 認為有關安排並不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無須申請認可。但鑑於相關法律見解的分歧將可能對雍澄軒酒店房間買賣的合法性帶來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買方的業權持有、按揭安排或日後轉讓酒店房間造成影響，故此，PWL 決定及與證監會同意安排取消酒店房間的所有相關《臨時合約》及《買賣合約》。

PWL 將會在不損害其認為有關安排乃非集體投資計劃的立場及不承認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向買方退還酒店房間的所有訂金及所有部分付款，連同由繳付訂金及部分付款各自的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訂金及部分付款的應付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指定最優惠年利率加 2% 計算）。此外，PWL 將會向買方支付與購買酒店房間及/或取消《臨時合約》/《買賣合約》有關的合理法律及其他開支，而 PWL 提出訂下港幣 10,000 元正作為合理的法律及其他開支的款額。

上述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下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